

证券代码：835482

证券简称：施可达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12日，电话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烨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就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